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23-049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表决情况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及监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 2023 年度与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集团”）及其关联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增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进行，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二)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年初预计数	本次增加数	增加后年度预计数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北特钢集团及其关联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4,000	1,200	5,200	92.13	3,520.8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7497716597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6年5月17日
住所	大连市金州区登沙河临港工业区河滨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蒋建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45,459.4961万元
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特殊钢产品、深加工产品及附加产品生产、销售；钢铁冶金和压延加工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金属机构件加工；镁碳砖、镁铬砖、氧化铁皮分选加工及销售；合金销售、耐火材料及钢铁辅料销售；机械加工制造；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工程施工、维修；来料加工；房屋、设备租赁；商标租赁；冶金材料检测（不含认证认可）及技术咨询；无损检测；普通货运；人工搬运；国内货运代理；仓储；经营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含报关、报验）；机械设备维修；废旧物资回收销售；炉窑维修、制作、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保养；汽车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有线电视服务；计量检测仪器研发；（授权范围内）测量设备的检定/校准；矿渣及矿渣微粉、冶炼渣及微粉、次氧化锌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工业自动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施工、设备

	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和小桥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冶金设备维修和制造；机械加工与铆焊制作、电器维修、钢结构架制造、机电设备技术咨询；起重设备安装；有色金属铸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持有东北特钢集团42.68%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93%股份，芜湖银晟特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1.34%股份，其他股东持有16.05%股份。
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692,275万元，净资产为1,110,648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为836,708万元，净利润为-38,41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东北特钢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76,876,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5%。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东北特钢集团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进展情况，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公司与东北特钢集团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额度对应的主要内容接受劳务，在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上，参照市场价格，通过协商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和客观实际情况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